



### 零星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万宁供电局			采购承办部门 (中心)	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万宁供电局预防心梗突发急救药品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 (万元)	3.95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资金来源	职业病防治费用列支			
采购品类 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 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计 划 交 付 日 期
	1	万宁供电局预防心梗突发急救药品项目	详见：限价表	1	标	39520	39520	成交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 一、急救包药品服务相关要求：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成果的所有费用，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零星采购报价表要求内容填写完整，缺项漏项等情况均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3. 组件数量、需求数量不变，只针对物品单价进行下浮报价。

4. 药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近两月内生产（此款项为评标硬性条件）。

5. 对应产品名称提供，产家不限。

6. 药盒内用法用量参考说明。

7.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

8. 供应商报价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等。如采购承办部门要求提供所响应工程、货物或服务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如实提供。

9. 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的（50%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明显低于控制价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二、交付、履约要求如下：

要求履约日期为成交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